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36452 债券简称：16 南航 0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南航 02”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0
- 回售简称：南航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48,505,830 张（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 4,850,583,00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有关约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南方航空关于“16 南航 02”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2 日、

2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16 南航 02”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22、2019-023、2019-025），“16 南航 0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 南航 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 南航 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48,505,83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850,583,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 年 5 月 27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南航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